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目 錄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	1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總說明	2 ~ 3
三、比較平衡表	4
四、比較收支餘絀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收入、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7 ~ 9
七、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10 ~ 12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除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項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揭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項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本期餘絀部份，其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未合，影響於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抽核並代為調整，據以查定本期餘絀數、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茲檢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書連同委任人當期與前期之平衡表及三年度收支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核。

品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稅務代理人： 陳屬藤 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81)台財稅登字第 1599 號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01 號 2 樓之 2

電 話：(04)2232653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一、概述：

(一) 設立之目的

推廣藝術文化，提昇生活素質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 1.協助推動文化建設。
- 2.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
- 3.獎助高水準藝文活動。
- 4.發行或補助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 5.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事項。

(二) 基金之來源

-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
- 2.前臺灣省教育廳補助。
- 3.臺中市政府補助。
- 4.機關、學校、社團、公司、法人及個人捐助。
- 5.本會基金孳息收入。

(三) 基金明細(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捐 助 者	捐助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30,000,000	29.27%
前臺灣省教育廳	30,000,000	29.27%
臺中市政府	30,000,000	29.27%
其他團體機構	6,505,000	6.34%
個人捐助	6,000,000	5.85%
合 計	\$ 102,505,000	100.00%

二、設立許可機關日期：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

三、申報所得所屬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財產總額：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102,505,000 元。

五、設置帳冊名稱：

日記帳 1 本 明細分類帳 1 本

六、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七、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第 6 條之規定，選擇 6 月或足夠之資料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真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八、結論分析：

該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故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比較平衡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 12. 31	112. 12. 31	負債、基金及餘絀	113. 12. 31	112. 12. 31
流動資產	\$ 214,470,422	\$ 221,794,027	流動負債	\$ 3,000,000	\$ 7,380,376
銀行存款	\$ 211,521,056	\$ 217,512,829	應付帳款	\$ 3,000,000	\$ 7,380,376
其他應收款	69,366	61,198	負債合計	\$ 3,000,000	\$ 7,380,376
預付費用	2,880,000	4,220,000	基金	\$ 102,505,000	\$ 102,50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077	\$ 121,877	餘絀	110,106,799	113,060,828
運輸設備	\$ 666,460	\$ 666,460	累積餘絀	\$ 113,060,828	\$ 117,106,542
減：累計折舊	(555,383)	(555,383)	本期餘絀	(2,954,029)	(4,045,714)
其他固定資產	—	64,8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12,611,799	\$ 215,565,828
減：累計折舊	—	(54,000)			
其他資產	\$ 1,030,300	\$ 1,030,300			
資產總額	\$ 215,611,799	\$ 222,946,20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 215,611,799	\$ 222,946,204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比較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度、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帳列金額	%	申報金額	%	申報金額	%	申報金額	%
收入總額	19,010,612	100.00	19,010,612	100.00	14,900,572	100.00	115,431,568	100.00
支出總額	(21,964,641)	(115.54)	(21,964,641)	(115.54)	(18,946,286)	(127.15)	(36,087,725)	(31.26)
本年度餘絀	(2,954,029)	(15.54)	(2,954,029)	(15.54)	(4,045,714)	(27.15)	79,343,843	68.74

結論與分析：

- 一、本年度收入比上年度增加約 400 萬元，係捐贈收入增加，其辦理各項活動支出亦相對增加。
- 二、本年度申報餘絀\$-2,954,029 元，經查核該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4 條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文化團體，不受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之限制。
- 三、該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故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帳 列 數	查核調整	申 報 數
(一)收入		\$ 19,010,612	\$ 0	\$ 19,010,612
1. 利息收入		\$ 2,510,612	\$ 0	\$ 2,510,612
2. 補助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3. 捐贈收入		15,000,000	0	15,000,000
(二)支出		\$ 21,964,641	\$ 0	\$ 21,964,641
1. 人事費		\$ 630,603	\$ 0	\$ 630,603
2. 業務費		2,110,865	0	2,110,865
3. 活動費		19,176,606	0	19,176,606
4. 維護費		35,767	0	35,767
5. 其他損失		10,800	0	10,800
(三)本期餘絀數	(一)－(二)	\$ (2,954,029)	\$ 0	\$ (2,954,029)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度單位決算查核簽證報告
收入、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入總額

帳列金額:\$ 19,010,612

申報金額:\$ 19,010,612

查核說明:

*. 係基金會各項收入，其說明如下:

一、利息收入

帳列金額:\$ 2,510,612

申報金額:\$ 2,510,612

查核說明:

*.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經核帳載金額與扣繳申報資料調節相符，擬予如數認定。

二、補助收入

帳列金額:\$ 1,500,000

申報金額:\$ 1,500,000

查核說明:

*. 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收入。經核與帳載相符，擬予如數認定。

三、捐贈收入

帳列金額:\$ 15,000,000

申報金額:\$ 15,000,000

查核說明:

*. 係各機關團體等捐贈收入。經核與帳載相符，擬予如數認定。

貳、支出總額

帳列金額:\$ 21,964,641

申報金額:\$ 21,964,641

查核說明:

*. 係基金會各項支出，其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

帳列金額:\$ 630,603

申報金額:\$ 630,603

查核說明：

*. 係兼職人員及專任幹事薪資、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經核帳載與印領清冊相符，擬予如數認定。

二、業務費

帳列金額:\$ 2,110,865

申報金額:\$ 2,110,865

查核說明：

*. 係業務上所需之事務費、匯費、差旅費及公務車稅捐、油料等。經抽核取有合稅法憑證，核無不合，擬予如數認定。

三、活動費

帳列金額:\$ 19,176,606

申報金額:\$ 19,176,606

查核說明：

*. 係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經抽核取有合稅法憑證，核無不合，擬予如數認定。

四、維護費

帳列金額:\$ 35,767

申報金額:\$ 35,767

查核說明：

*. 係公務車保養費支出。經抽核取有合稅法憑證，核無不合，擬予如數認定。

五、其他損失

帳列金額:\$ 10,800

申報金額:\$ 10,800

查核說明：

*. 係其他固定資產報廢損失\$10,800 元(成本\$64,800 元減累計折舊\$54,000 元)，經核與帳冊及報廢清單核對，核無不合，擬予如數認定。

參、本期餘絀數

帳列金額:\$ (2,954,029)

申報金額:\$ (2,954,029)

計算公式：

收入總額	\$ 19,010,612 元
減：支出總額	(21,964,641)元
＝ 本期餘絀數	<u>\$ (2,954,029)元</u>

該基金會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4 條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文化團體，不受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之限制。

肆、課稅所得額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故本年度免納所得稅。

伍、稅額計算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 0 × 0% = \$ 0 元

本年度應納稅額 \$ 0 元 —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 0 元

= 本年度應納稅額 \$ 0 元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13 年度單位決算查核簽證報告
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產

一、銀行存款

帳列金額:\$ 211,521,056

查核說明:

*. 銀行存款係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期末結餘金額。經核帳載與函證相符且函證存款利息業已入帳。

二、其他應收款

帳列金額:\$ 69,366

查核說明:

*.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定存利息，經核帳載與定存設算明細表相符。

三、預付費用

帳列金額:\$ 2,880,000

查核說明:

*. 係預付典藏品蒐購款，經核帳載及憑證相符。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金額:\$ 111,077

帳載內容:

運輸設備	\$	666,460	元
減：累計折舊	(	555,383)	元
合 計	\$	111,077	元

查核說明: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666,460	\$ —	\$ —	\$ 666,460
其他固定資產	64,800	—	(64,800)	—
成本合計	\$ 731,260	\$ —	\$ (64,800)	\$ 666,460

折舊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運輸設備	\$ 555,383	\$ —	\$ —	\$ 555,383
其他固定資產	54,000	—	(54,000)	—
累計折舊合計	\$ 609,383	\$ —	\$ (54,000)	\$ 555,383
未折減餘額	\$ 121,877			\$ 111,077

*. 所有設備皆基金會使用。

*. 本年度報廢其他固定資產，其成本及累積折舊之沖轉，經核帳相符。詳 P. 8 其他損失之說明。

*. 帳列期末成本餘額與帳載金額核對相符，申報金額則與財產目錄核對相符。

*. 帳列累計折舊期初金額、本期增加及期末餘額與帳載核對相符，其折舊提列係依照『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採直線法計算而得。經核算財產目錄，尚無不合。

五、其他資產

帳列金額:\$ 1,030,300

帳載內容:

存出保證金	\$ 500 元
其他資產	1,029,800 元
合 計	\$ 1,030,300 元

查核說明:

*. 存出保證金係上期結轉停車卡保證金，經核與帳載金額相符。

*. 其他資產係雕塑品、油畫等，經核帳載與財產清單相符。其明細如下：

明 細	金 額
線度母紫砂雕塑作品	\$ 159,800 元
921 賑災重建家園義賣書展-賴高山油畫	100,000 元
張炳南油畫貓鼻頭海岸乙幅	350,000 元
賴高山畫乙幅	180,000 元
梁奕焚油畫馬到成功乙幅	240,000 元
合 計	\$ 1,029,800 元

貳、負債

一、應付帳款

帳列金額:\$ 3,000,000

查核說明:

*. 應付帳款係期末應付活動款項，經核帳載及期後付款情形相符。

參、基金及餘絀

一、基金

帳列金額:\$ 102,505,000

查核說明：

*. 基金係創設基金，經核帳載與法人登記證書之登記財產總額相符。(基金明細詳報告第 2 頁)

二、餘絀

帳列金額:\$ 110,106,799

帳載內容：

累積餘絀	\$ 113,060,828 元
本期餘絀	(2,954,029) 元
合 計	<u>\$ 110,106,799 元</u>

查核說明：

*. 累積餘絀係歷年累積之餘絀，經核與帳載相符。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 117,106,542 元
減：前期餘絀	(4,045,714) 元
= 期末餘額	<u>\$ 113,060,828 元</u>

*. 本期餘絀係帳面結算之餘絀\$-2,954,029 元，申報餘絀為\$-2,954,029 元，請參閱收入、支出項目查核說明。